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29号

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总经理包卓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包卓, 时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经查明,2017年3月14日,公司总经理包卓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可能择机将旗下养老旅游等产业注入上市公司,同时旗下矿泉水企业将与中国石化合作等事项。经监管问询,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澄清。

公司澄清公告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监管部门批准,是否能在 2017 年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业绩能否提升也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旗下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泉阳泉公司外,并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他资产的规划安排。此外,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计划对森工集团旗下孙公司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对森工集团、泉阳泉相关产品无偿开放销售渠道,目前增资尚未完成,具体产品及相关协

议尚未签署。

上市公司业绩变化、资产注入及战略合作等事项属于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应当谨慎、客观,并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包卓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相关信息未经公司详细论证的情况下,以接受媒体采访的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其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4条、第2.14条、第3.1.5条等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包卓予以监管关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 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目 市公司指令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市处